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峰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姜智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徐國峰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下稱某詐欺者）使用。嗣某詐欺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人提領一空，以此種迂迴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5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7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徐國
08 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
09 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0 項之情形，且與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1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
12 形，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
13 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4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5 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
16 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
17 有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
18 作為證據。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金訴
22 卷第45、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23 （偵卷第21-25頁）、證人即告訴人張明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偵卷第41-47頁）相符，並有告訴人陳淑芬之金融機構聯
25 防機制通報單（偵4356卷第31頁）、交易紀錄（偵4356卷第
26 35頁）、告訴人張明綺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56
27 卷第57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4356卷第59頁）、本
28 案帳戶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63、67頁）等
29 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0 信。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2 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3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
02 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3 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4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
05 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不論為修正
10 前、修正後均須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修正
11 後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
12 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
13 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
14 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
15 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6 之法律。

17 3. 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而未於偵查中
18 自白（關於本院不採辯護人主張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之理
19 由，詳如下述關於減刑規定之適用部分），是不論依修正前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不合減刑之要件。而本案被告幫
22 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並無犯罪所
23 得（詳下述沒收部分），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規定減輕其刑，而該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
25 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
26 舊法及新法能量處之最高度刑均為5年，然舊法之最低度刑2
27 月於適用上開幫助犯減輕其刑後，相較新法之最低度刑6月
28 依前開幫助犯減輕其刑後有利，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9 被告。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交付前開資料而幫助某詐欺者對告訴人陳淑芬、張明綺
03 行詐，並得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0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
05 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6 (四)關於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9 輕之。

10 2.辯護人固主張被告於偵查階段即有就其犯罪之事實如實陳
11 述，符合自白要件，應有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然
12 查，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稱：「申辦帳戶並無限制，
13 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作為詐欺或不法用途，
14 是否承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後，答以：「不承認，我
15 沒有幫助他，因為對方說匯款過來，要經過金管會，這樣太
16 麻煩，他說他表哥在某處上班，要我寄到該地給他。」等語
17 （偵緝卷第42頁）。足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幫助洗錢之主
18 觀犯意，自不合於自白要件，而無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19 用，辯護人前開所辯，並非可採。

20 3.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被告本案所
21 犯，已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
22 且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動機暨目的等一切情狀，客觀上
23 亦難認有何量處最低本刑猶嫌過重之情堪憫恕情狀存在，自
24 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
26 人使用，幫助詐欺告訴人陳淑芬、張明綺，致其等受有損
27 害，及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所
28 生損害，及被告坦承犯行，固有與告訴人陳淑芬以9萬元、
29 與告訴人張明綺以5萬元成立調解，然僅依調解內容分別給
30 付第1期款項1萬元、5000元，之後即未再依調解內容履行之
31 犯後態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其於本院

01 審理程序中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
02 第82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罰金易服社會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至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審酌被告雖於審理程
06 序時坦承犯行，惟並未依照調解內容履行賠償責任，業如前
07 述，且被告本案所為有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
08 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倘本案就被告所科刑度為緩刑
09 宣告，難以收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對於告訴人等而言亦非
10 公平適當，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
11 緩刑。

1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3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供稱其並無因提供前開資料獲利等語
14 （金訴卷第80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有獲
15 得報酬或對價，自無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

17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8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9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21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22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23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24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王俊蓉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31 得上訴。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18

第一層（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以右列 帳戶之交 易明細記 載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第一 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以 帳戶交易明細 記載金額)
1	陳淑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9日17時53分許，致電向陳淑芬佯稱：其先前在飯店的消費金額有遭誤植情形，可能是個資外洩，需操作網路銀行ATM才能關閉個資外洩云云，致陳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6月29日20時25分	4萬9988元	本案帳戶	①112年6月29日20時28分5萬元 ②112年6月29日20時30分6萬元 ③112年6月29日20時31分1萬3000元	
			112年6月29日20時27分	4萬3096元			
2	張明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9日19時38分許，致電向張明綺佯稱：先前購買衛生紙訂單被搞混，須依指示操作才能處	112年2月29日20時27分	2萬9987元			

(續上頁)

01

		理云云，致張明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6月29日20時38分	2萬6985元		112年6月29日20時45分
						2萬7000元